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高环验字[2008]09 号

关于江西省白瑞碳酸钙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轻质碳酸钙、1 万吨活性碳酸钙和 1 万吨 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江西省白瑞碳酸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对年产 3 万吨轻质碳酸钙、1 万吨活性碳酸钙和 1 万吨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报告已收悉，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我局 2008 年 1 月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验收所形成的“江西省白瑞碳酸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轻质碳酸钙、1 万吨活性碳酸钙和 1 万吨超细活性碳酸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纪要”的内容，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，同时要求你公司完善以下事项：

一、进一步完善废水及废气处理设施。生产废水在调整 pH 值后加入适量的絮凝剂进入多级沉降池沉降，后外排入厂区西面农灌渠。

二、加强清洁生产，减少或降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。加强厂区绿化。

三、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。规范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制订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预案。建立健全公司治污设施台账，将有关环保工作落实到岗到人。

四、验收组其他要求完善的意见。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

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

主题词：环保 白瑞碳酸钙 验收 批复

抄报：宜春市环境保护局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国土资源局，市工商局，太阳镇政府。

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8年2月25日印发

共印 10 份